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產業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產業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北市產業農字第0九九三一三二七七00號函略以：

(一)按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農藥管理法於九十六年修正公布後，上開授權規定修正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故本辦法第一條所定之訂定依據，應予配合修正。次按，九十六年修正之農藥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農藥販賣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及申報歇業之期限，由原定之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修正為三十日，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亦應配合修正。

(二)此外，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申請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均應繳納證照費，惟各項規費應徵收之金額為何，尚乏明文規定。爰明定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以資明確。又「臺北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於九十六年九月九日已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仍使用「建設局」之用語，自應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一條所定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為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2. 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中之「建設局」用語均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3. 農藥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八條關於農藥管理人

員之資格規定已於九十九年修正刪除，爰依「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之用語，將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定管理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修正為「農藥管理人員證書」。

4. 修正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明定核發、補發及換發證照之證照費均為新臺幣一千元。
5. 配合農藥管理法九十六年修正後之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定辦理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及歇業申報之十五日期限，修正為三十日。又為使本辦法所定申請及申報之期限得以一致，故第九條關於農藥販賣業者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於停業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核准之期限，亦配合修正為三十日。

二、上開條文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產業發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案草案及本組修正條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